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蓮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及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已依前裁定補正被告，惟上開被告是否於起訴繫屬時仍為共有人或有異動、存歿之情事，尚未提供戶籍資料以供確認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所有被告之戶籍資料（含輾轉繼承部分），以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並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與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併請原告調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

01 000000000地號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所有權人戶籍謄
02 本，以利補正上開資料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施春祝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